

# 美和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1、8188、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	1
貳、 報名 .....	3
參、 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5
肆、 查詢錄取結果 .....	5
伍、 報到 .....	5
陸、 其它 .....	7
柒、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7
附表一 工作證明書 .....	8
附表二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	9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	10
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 .....	11
附表五 報名表 .....	12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時間	說 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至 113 年 8 月 11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成績上網查詢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起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www.meiho.edu.tw">https://www.meiho.edu.tw</a>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查詢錄取結果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起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www.meiho.edu.tw">https://www.meiho.edu.tw</a>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六)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六)	時間：上午 11 時 40 分起

本校總機：08-7799821，各系(班)分機如下：

護理學院(分機)	健康科學管理學院(分機)	民生學院(分機)
護理系：8288、8792	企業管理系：8531、8530 食品營養系：8504、8360	社會工作系：6400、6401、6403、6404 觀光系：6320

## 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一、「護理系」、「社會工作系」及「企業管理系」因上課時間不同，規劃以下班別招生，其上課時間、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 1 頁至第 2 頁：

- (一)「護理系 A 班」：一般班，於校本部上課。
- (二)「護理系 B 班」：在職班，於校本部上課。
- (三)「護理系 C 班」：臺東班在職班，於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上課。
- (四)「護理系 D 班」：雲林班在職班，於雲林虎尾若瑟醫院上課。
- (五)「社會工作系 A 班」：一般班，於校本部上課。
- (六)「社會工作系 B 班」：假日班，於校本部上課。
- (七)「社會工作系 C 班」：假日班，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上課。
- (八)「企業管理系 A 班」：假日班，於校本部上課。
- (九)「企業管理系 B 班」：一般班，於屏東縣恆春國中上課。

二、二技進修部護理系一般班實習時間皆為週一至週五日間，必要時得於寒暑假期間實習；「護理系 A 班」學生須完成實習，「護理系 B 班、C 班、D 班」在職學生免實習，但可依需求加選實習課程。

三、本校招收原住民生外加名額計 14 名，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資格。

四、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身分報名、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報名者，其資格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五、獎助學金資訊：

(一) 各類學費減免擇一擇優申請 (承辦單位：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 分機 8614、8233)

(二) 獎助學金項目如下，詳細資訊以教育部或各關單位發布公告為準)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內 容	校內分機
低收入戶補助金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每學期學雜費全免及獎助學金 5 仟元	8614
學生就學補助金 (弱勢助學)	家庭所得 90 萬以下，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家庭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	每年補助金額 15,000 元或 20,000 元	8233
原住民獎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獎學金 2 萬元至 3 萬 2 仟元 (須參與服務學習 48 小時)	8385
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學生	以減免學雜費金額之 90% 為原則	8614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輕度：學雜費減免 40%	
		中度：學雜費減免 70%	
		重度：學雜費全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60%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 30%		
就學貸款	家庭年收入低於 148 萬元以下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 (超過 120 萬需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8614
	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2 萬元	
退除役官兵 學雜費補助	榮民	聯絡單位：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08)752-2717 分機 607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地 址：屏東市建國路 300 之 1 號	

【上列各類學雜費補助相關規定，依教育部修訂調整】

## 壹、報名資格、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報考「護理系」之考生，限護理科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辦理。
- (三) 報名「護理系 B 班、C 班、D 班」考生，須具 6 個月（含）以上護理工作經驗，於報名時繳交「工作證明書」（附表一，第 8 頁）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

### 二、招生系（班）別、名額、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

招生系（班）別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護理系 A 班（一般班）	70	4	2 年為原則	週一及週二全天為原則。	本校
護理系 B 班（在職班）	30	--	2 年為原則	週四（12:50~21:45）及週五全天為原則。	本校
護理系 C 班（在職班）	50	--	2 年為原則	週二（12:50~21:45）及週日全天為原則。	衛福部臺東醫院
護理系 D 班（在職班）	40	--	2 年為原則	週二、週四夜間及週三全天為原則。	雲林虎尾若瑟醫院
食品營養系	30	1	2 年為原則	週二全天及週三夜間（彈性調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
企業管理系 A 班	48	2	2 年為原則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	本校
企業管理系 B 班	30	--	2 年為原則	週四夜間、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為原則。	屏東縣恆春國中
社會工作系 A 班	168	4	2 年為原則	週四、週五夜間（18:30~21:45）及週六全天（8:00~17:45）為原則。	本校
社會工作系 B 班	57	2	2 年為原則	週六及週日（8:00~17:45）為原則。	本校
社會工作系 C 班	50	--	2 年為原則	週六及週日（8:00~17:45）為原則。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觀光系	40	1	2 年為原則	週六及週日白天為原則。	本校

### 三、成績計算方式

招生系(班)別	成績採計方式
護理系 A 班 (一般班)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佔 100 分；配分比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佔 50 分。</li> <li>II. 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佔 50 分。</li> </ul>               【無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者，以零分計算】             </li> <li>(2) 在校歷年成績佔 100 分；在校成績未達 60 分或未繳交成績者，一律以 60 分進行評分。</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800 分；配分比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佔 500 分。</li> <li>II. 多元表現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志工證明、專業證照、獲獎紀錄等)佔 300 分。</li> </ul> </li> </ul> 2. 同分比序：(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2)在校歷年成績、(3)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二)成績、(4)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成績。
護理系 B 班 護理系 C 班 護理系 D 班 (在職班)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佔 400 分。</li> <li>(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佔 500 分。</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100 分； 例如專業工作成就、各項在職進修之證明……等。</li> </ul> 2. 同分比序：(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企業管理系 A 班 企業管理系 B 班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歷年成績佔 300 分。</li> <li>(2)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佔 700 分；配分比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自傳 250 分。</li> <li>II. 讀書計畫 250 分。</li> <li>III.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200 分；如證照、學分證明、研習證明…等。</li> </ul> </li> </ul> 2. 同分比序：(1)其他書面審查資料、(2)在校歷年成績。
食品營養系 觀光系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年資證明佔 300 分。</li> <li>(2) 在校歷年成績佔 200 分。</li> <li>(3)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佔 500 分；配分比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自傳 100 分。</li> <li>II. 讀書計畫 100 分。</li> <li>III.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300 分；如證照、學分證明、研習證明…等。</li> </ul> </li> </ul> 2. 同分比序：(1)其他書面審查資料、(2)工作年資證明、(3)在校歷年成績。
社會工作系 A 班 社會工作系 B 班 社會工作系 C 班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成就佔 400 分：如專業證照(證書)、獲獎紀錄、發表著作、研習活動、在職進修證明(例如：照顧服務員班訓練、學分班等)等相關資料。</li> <li>(2) 工作經驗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佔 300 分。</li> <li>(3) 其他佔 300 分：自傳、履歷、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佐證資料。</li> </ul> 2. 同分比序：(1)工作成就、(2)工作經驗證明、社會服務證明、(3)其他。

#### 四、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辦理。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資格，其原住民生資格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身分別	應繳證件	優待方式
原住民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加原始總分 10%
	1.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加原始總分 35%

#### 五、其他

- (一) 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 考生請於報名表選填一系(班)別報名。
- (三) 本校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學習方式。
- (四)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各班每一學分(時)費用如下：

招生系(班)別	每學分費(含小時)
護理系 A 班、B 班	\$1,416 元
社會工作系 A 班、B 班	
食品營養系、企業管理系 A 班、觀光系	
護理系 C 班(臺東班)	\$1,752 元
護理系 D 班(雲林班)	\$1,956 元
企業管理系 B 班(恆春班)	\$1,752 元
社會工作系 C 班(臺東班)	\$1,752 元

## 貳、報名

### 一、報名方式、日期

#### (一) 通訊報名：

- 1.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止。
- 2.報名收件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現場報名：

- 1.日期：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現場報名之考生，請將封妥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四，第 11 頁）之 B4 信封內。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2)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本校不受理郵政劃撥。 (3)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4)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13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附表五（第 12 頁），考生請填寫報名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章欄處簽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4	書審資料	所有報名考生均須繳交書審資料，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5	工作證明書	「護理系 B 班」、「護理系 C 班」、「護理系 D 班」及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須繳交「工作證明書」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或其它證明文件，所繳交之證明書概不退還。
6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須繳交。 (1)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持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7	原住民生加分證明文件	(1)僅原住民考生須繳交。 (2)須繳交記載為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班）別，各項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班）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班）別之報到，並退還報名費用。

## 參、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考生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三，第 10 頁）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肆、查詢錄取結果

一、考生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s://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各系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原則依次比序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伍、報到

一、報到日期：1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

二、各系（班）報到地點與時間：

### （一）校本部

招生系（班）別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正取生	備取生
護理系 A 班、B 班	本校興春樓一樓	10：00~11：30	11：40 起 遞補缺額至額滿為止
社會工作系 A 班、B 班			
食品營養系			
企業管理系 A 班			
觀光系			



## (二) 校外專班

招生系別	班別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正取生	備取生
護理系	C 班 (臺東班)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地址：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詳細報到地點以本校公告為主)	10：00~11：30	11：40 起 遞補缺額至額 滿為止
護理系	D 班 (雲林班)	天主教若瑟醫院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詳細報到地點以本校公告為主)		
企業管理系	B 班 (恆春班)	屏東縣恆春國中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 79 號 (詳細報到地點以本校公告為主)		
社會工作系	C 班 (臺東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 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詳細報到地點以本校公告為主)		

三、採正取生及備取生現場報到，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正取生）或遞補（備取生）資格。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各系（班）別額滿為止。

四、正取生辦理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文件：

(一) 正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亦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 11 月分）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二) 需辦理各類減免者（如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或子女、中（低）收入戶……等）可攜帶：

- 1、戶籍謄本正本（需申請全戶且申請日期為 113 年 6 月後）；如需要辦理身心障礙減免者，戶籍謄本須有本人、配偶（已婚者）及父母（未婚者）等，不同戶可。
- 2、相關減免之證明文件：如撫恤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等期限內之有效文件。

五、辦理遞補作業之備取生攜帶文件應同正取生。

六、錄取生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七、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本校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八、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陸、其它

- 一、錄取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201）。
- 三、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簡章下載：可至本校首頁或招生中心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

## 柒、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工作證明書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工 作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用 途	報名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用				

機關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開立公司或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二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名系(班)別	_____系_____班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應繳審查文件：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應繳審查文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期 間		小 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合計：滿_____年_____月		

審 查 階 段	審 查 認 定 結 果(考生勿填)
各系審查資格	請說明工作內容與報考學系之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系主任簽章：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複 查 項 目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5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四 報名專用封面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專用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

連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報名系(班)別

- 護理系：\_\_\_\_\_班
- 社會工作系：\_\_\_\_\_班
- 企業管理系：\_\_\_\_\_班
- 食品營養系
- 觀光系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 報名表
- 學力證件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 「工作證明書」或「服務證明」  
(報名「護理系 B 班、C 班、D 班」者必繳)
- 原住民身分證明

附表五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班別 (限擇一系/班)	護理系：_____班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社會工作系：_____班				
	企業管理系：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營養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系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黏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_____年____月畢業 或 自_____年____月 _____年____月肄業 或 至_____年____月肄業			
	同等學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條第____項第____款第____目規定報考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_____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退除役官兵 學雜費補助	符合資格者請擇一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